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20寸监控大屏、计算机、平板、监控摄像头、教师讲台、平板充电箱、设备展示柜、计算机配套桌椅、装修及文化建设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工业互联网安全体验终端设备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星谷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7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